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文件

鄂市协〔2020〕3号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关于 2020年企业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牵动着每个中国人的心，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共同战“疫”。为响应教育部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指导意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拟与武汉微创职业培训学校联合向协会各会员单位推出2020年企业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及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

武汉微创职业培训学校是协会所属教育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学校具有建造师继续教育、七大员、新型学徒制、技能定点、

创业培训等培训资格，2019年湖北省住建厅职业资格注册中心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线下教学单位之一。希望通过这次培训，给会员单位新员工岗前培训提供帮助。

一、企业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项目介绍

为了大力支持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积极稳定就业岗位，武汉市出台了武人社发〔2020〕13号文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明确相关培训要求及补贴标准。

二、企业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补贴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武汉地区各类企业，新录用技能类岗位职工，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且在培训结束申领补贴时购买社保满3个月，可申请享受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劳务派遣员工由实际用工单位申领）。

三、企业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方式和内容

（一）培训方式。企业可多种形式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企业可遵照市场原则委托市内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委托培训须签订培训协议。岗前技能培训可以组织全日制脱产集中培训，也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培

训，还可以结合岗位实际边生产边培训。

（二）培训内容。岗前技能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不少于 60 个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应当包括消防、安全、保密、卫生防护等）的培训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30%，不高于 50%。

四、企业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补贴标准及资金拨付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行全市统一的补贴标准，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一）预支补贴资金。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向市、区人社部门申请预支不超过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二）结算补贴资金。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验收考核后企业向市、区人社部门申请拨付剩余 50% 培训补贴。

（三）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培训时间、地点及授课方式

培训时间：每次开班前报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发通知，培训时间具体和企业沟通协商。资料报人社局审核通过便可开班。

培训地点及方式：理论课采取线上录播或直播方式进行，实

操待疫情结束，超过 50 人可在企业内部进行，其它均在武汉明创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创意天地园区，具体和企业协商另行通知。

六、 武汉明创职业培训学校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优势

以新员工岗前培训为切入点，搭建新员工“岗前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补贴性培训体系，有效降低企业培训成本，完善企业人才培养机制。

通过校企合作搭建并完善新员工岗前培训体系，按要求合法合规、高效快捷地开展员工岗前培训，提升员工的职业理念、对企业的认同感、对岗位技能的熟练程度，在提升岗前培训效果基础上，降低培训成本，形成岗前规范化培训常态，并能享受每人 1000 元培训补贴。

新入职员工完成岗前培训后，企业可按照新型学徒制培训要求，有针对性的为员工提供新型学徒制培训，由企业与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模式共同培养学徒。可为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工作新机制，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快企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并可享受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培训补贴，若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则可享受每人每年 5000 元的培训补贴。

该校为企业制定完善的培训体系及课程，有针对性的结合企

业实际需求开展培训工作。在融合政策相关要求下，充分结合各企业实际，有针对性的制定企业培训课程，多方兼顾，达到培训目的，确保培训效果。

该校充分利用互联网+打造适合在职人员学习的培训平台。依托在线开展相关课程的学习，并通过技术手段对学习进行过程管理及考核，可以有效节省企业培训组织成本，方便员工随时随地开展学习，能有效保障培训效果的同时降低企业人力资源培训成本。

该校拥有专业的企业人力资源培训能力，相关教师均拥有多年大中型企业人力资源培训管理经验，针对企业员工岗前培训及新型学徒制培训拥有一套完善的培训体系。我校将竭诚为广大相关企业提供优质高效合规的新型学徒制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员的提升。

请有意向的学员及企业及时与协会沟通联系，报名截止时间为每月5号之前。

协会联系人：张艳华 13986229725 雷涛 13720347880

学校联系人：吴老师 18674018909 艾佳 15926449220

线上学习小程序



附件：

- 1、授课老师
- 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
2020年5月7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 is written around the star.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

2020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1

授课老师

拟邀请所培训企业公司的高层领导、明创职校自有老师，具体介绍如下：

李彦军：中国人民大学区域与城市经济研究所博士，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博士后。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城市经济、产业经济与区域发展。近几年来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主持参与各种科研项目 50 多项，其中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6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 项国家社科重大项目），2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项目，1 项建设部重点规划项目。出版专著 3 部，在权威及核心以上期刊发表城市经济相关论文 40 余篇。

石超明：法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事业理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0 年 6 月-2011 年 5 月在美国肯塔基大学公共政策与事务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进行为期一年的访问与进修。在社会主义研究、武汉大学学报、经济日报、太平洋学报、卫生软科学、医学与社会等 CSSCI 索引收录期刊以及其他重要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编教材 3 部。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校级项目 5 项，并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及省部级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目前主要研究方向为卫生政策与管

理、公共卫生法律制度

许卓曼：毕业于武汉大学城市设计学院，土地规划管理工程师，主要从事土地利用政策研究、房地产市场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等工作。研究成果已成为政府宏观调控权威参考，多篇研究文章载于原国土资源部、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相关专业期刊，政策研究及行政管理实践经验丰富。

张春艳：博士，讲师，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职于公务员系统，后重回大学任教，主讲课程，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公文写作等课程，对国家政策研究及行政管理实践经验丰富。

刘永金：博士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教学、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建设管理、监理、设计和养护方面的研究。并在工程项目中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

李愿军：教研室主任，全职老师。北京大学地质力学专业毕业，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理学博士，武汉大学土木水利博士后流动站研究员，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岩土与道桥教研室主任，人社部专家，湖北省建筑领域专家。

马运朝：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教研室主任，副教授，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教学、道路桥梁工程技

术建设管理、监理、设计和养护方面的研究。

谢珊珊：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副教授职称，教学标兵，从教 15 年，在校期间教授《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经济学》、《施工组织》等相关课程。

张谊：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副教授职称，教学标兵，从教 15 年，在校期间教授《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经济学》、《施工组织》等相关课程。

陈老师：教授，道路桥梁专家，从事教学多年，湖北省市政领域著名教学专家。高级工程师，发表论文 80 余篇。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0〕1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 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企业、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定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0号）精神，大力支持全市企业复工复产，积极稳定就业岗位，现就我市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补贴范围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武汉地区各类企业，新录用技能类岗位

职工，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可申请享受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劳务派遣员工由实际用工单位申领）。结算补贴时新录用人员须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并仍在本企业就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若企业开展的岗前技能培训同时满足其他培训项目补贴申领条件的，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培训补贴政策。

技能类岗位是指在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有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工种）；现行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内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营销类等职业岗位；尚无国家职业分类或国家职业标准，但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体技能类工种（项目）。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

（一）培训方式。企业可多种形式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开展培训，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遵照市场原则委托市内具备资质的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其他职业院校组织培训，委托培训的须签订培训协议。岗前技能培训可以组织全日制脱产集中培训，也可以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培训，还可以结合岗位实际边生产边培训。

（二）培训内容。岗前技能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岗位技能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特点自主确定，不少于60个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应当包括消防、安全、保密、卫生防护等）的培训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30%，不

高于 50%。疫情期间理论知识可组织线上培训。

三、培训组织实施

（一）培训申报。在汉大型企业向市人社部门提交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请，中小微型企业向所在区（委托培训的则为培训机构所在区）人社部门提交开班申请。企业申报培训须提交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对象名册、培训协议等材料。经市、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计划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工作。

（二）监督检查。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当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培训职业（工种）、培训时间、考核成绩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市、区人社部门对企业岗前技能培训情况不定期组织检查督导，采取电话回访、实地检查核实、查看原始资料和培训影像视频等方式，确保每个批次现场检查不少于 2 次。监督检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三）考核验收。培训计划完成后，在市、区人社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监督指导下开展结业考核，企业、培训机构应将考核成绩报送市、区人社部门建档备查。

四、补贴标准及资金拨付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实行全市统一的补贴标准，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一）预支补贴资金。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请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企业可向市、区人社部门申请预支不超过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二）**结算补贴资金。**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并验收考核后，企业向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其余补贴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工作总结及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培训对象名册、培训课程表、结业考核成绩表、线上培训过程记录、不低于10次的培训视频资料等培训课时证明材料。市、区人社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和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在市、区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拟拨付资金情况7天，公示无异议给予结算。其中，对未完成培训计划的学员不予补贴，预支资金在补贴资金总金额中扣除；对完成培训任务但考核不合格学员，按补贴标准的50%结算。

（三）**资金拨付渠道。**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补贴资金从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列支。市人社部门受理的在汉大型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完成项目审核后向市财政部门协调拨付培训补贴资金。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等五个新城区人社部门受理的中小微型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完成项目审核后向同级财政部门协调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其它行政区（功能区）人社部门受理的中小微型企业岗前技能培训，完成项目审核后向市人社部门提出用款申请，由市人社局汇总协调市财政局直接将培训补贴资金拨付各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是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岗位适应能力，促进稳定就业的重要

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迅速推动企业开展培训。在汉大型企业职工岗前技能培训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织实施，从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武汉技师学院、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等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政策解答、申报材料受理审核、监督检查、资金拨付等工作。各区也要比照成立工作专班，抽调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抓好工作落实。

（二）优化经办服务。全市建立申报信息共享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强化信息共享。根据全市统一制定的培训申报及审核流程，各区要制定发布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快速了解申报程序。在疫情期间，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线上提交扫描件申报，切实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保障资金安全。各区要履行审核拨付和监管的主体责任，做好培训工作的服务和指导，严防重复领取、冒领、骗取现象。市、区人社部门组织对已拨付培训补贴的企业进行实地抽查，对存在骗取套取等行为的，按规定追回补贴资金，5年内不得享受相关培训补贴政策，并视情节纳入征信记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扩大政策知晓度，大力宣传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各区要广泛动员辖区中小微型企业组织培训，提升新录用人员技能素质，大力支持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恢复生产和稳定就业。

附件:1.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

2.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开班学员名册

3.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结业考核成绩表

4.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课程表

5.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申报材料清单
及初审内容

6.武汉市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申报受理地址
及咨询电话

